

政法先进风采展

让法治直通百姓心间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千阳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

本报记者 马庆昆

近年来,千阳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坚持“队伍建设走在前、化解矛盾走在前、普法教育走在前、社区矫正管在前、安置帮教做在前”,下大力气普法,下沉一线排解矛盾纠纷,促进了辖区的社会和谐,所里的工作也走在省市前列。前不久,该所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千阳县城关司法所下辖11个行政村,常住人口5.6万人。如何提高老百姓法治意识、进一步减少矛盾纠纷呢?他们把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群众法治素养上,所里经常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法律咨询,举办法治讲座,实现了由“我宣传什么你听什么”的传统普法模式,向“你需要什么我讲什么”互动式普法

的转变。同时,“聚焦镇村治理”“聚焦示范引领”做深基层法治建设,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创建县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个,年均发放宣传资料15000多份,开展法治讲座、普法宣传活动20多场次,有近1.5万人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强化“以人为本,服务为民”的理念,整合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资源,开通司法为民“直通车”,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整合“驻村律师”和“法律顾问”资源,针对社会事务、重大项目、难点问题等,强化专业律师全程参与,实现群众工作柔性开展,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与此同时,加强对特殊人群管理,杜绝社区矫



城关司法所工作人员给群众普法

正对象脱管漏管及重新违法犯罪发生。截至目前,累计接收矫正人员123人,无一人脱管、漏管。

一心为民服务收获累累硕果,该所先后获得省级示范司法所、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称号,在全市司法满意度测评中名列前茅。

凤县检察院： 为受骗老人追回 54万元涉案款

本报讯“谢谢检察官帮我挽回损失,我做梦也没想到你们半个月就给我把钱要了回来。”54岁的刘某紧紧地握着主办检察官的手感激地说。近日,凤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吸收存款案中,耐心释法说理,为13名参与集资的老人追回了54万元涉案款。

2016年,犯罪嫌疑人蒋某伪造某担保公司合同及印章,以高息返本为诱饵,公开向社会非法吸收存款,许诺到期后返以高额回报,不少老年人听信其言,将养老钱交之经营。第一年,蒋某按期向老人们返还了集资利息,其他老人看到后,也纷纷拿出养老钱让蒋某经营。蒋某先后非法吸收刘某等13名集资参与人存

款72万元。次年开,蒋某以经营不善等理由拒不返利。这时,刘某等人才发现上当受骗,纷纷要求蒋某返还本金,但蒋某以各种理由搪塞推托,或者返还极小部分本金。截至被立案侦查,还有54万元本金未返还。

凤县检察院及时介入此案,要求公安机关加大查处、扣押涉案财产力度。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办案检察官多次向蒋某释法说理,动员其退还钱款。经办案人员耐心教育,蒋某表示认罪悔罪,愿意退还骗取老人的钱。后经筹措,蒋某向检察机关上交涉案款54万元,院里及时向13名集资参与人发还了涉案款。

本报记者 白杨

青春在普法战线闪光

——记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王健

王菁



从事司法行政工作虽然只有9年,但王健在学法普法方面却取得骄人的成绩,曾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连续两年被评为市级优秀公务员。前不久,王健被省委政法委评为“2020年度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

2012年王健考入市司法局工作,面对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要求,他将学习作为一种工作责任、精神追求及生活方式,从政治理论到法律法规,再到业务政策,他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各方面能力素质。同时,他还学以致用,将所学到的法律法规及时融入每一次普法宣传活动中,在“六五普法”的关键时期,他参与实施了“法治

改变生活”大型征文活动,共收到省内外法治征文1000余篇,推动了我市普法深入进行,宝鸡的做法也受到省司法厅的肯定。

去年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中,王健带领科室同志加班加点完成创建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通过创建资料初核进入到实地核实时,他的妻子临产在即,他顾全大局,放弃陪伴妻子,坚守在工作岗位上,积极筹备迎检工作,

为我市成功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了自己的力量。“让青春在普法战线闪光”,近年来,王健还积极参加省委普法办组织的多层次新媒体快乐学法大赛,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代表我市参加快乐学法大赛,荣获全省比赛冠军。王健还摘取了2019年全国新媒体快乐学法大赛个人赛亚军,充分展示了新时代政法干警的风采。



陈仓区禁毒办： 禁毒宣传走进14个镇街

本报讯 近日,陈仓区禁毒办联合团区委,在全区14个镇街,广泛开展禁毒教育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3月5日上午,在虢镇金谷广场上,区禁毒办工作人员与志愿者向过往群众展示仿真毒品,现场向大家传授识别毒品的知识,并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在蔡仪镇齐东村街道上,禁毒志愿者通过真实案例剖析,向在场群众讲

述毒品危害,并宣传毒品违法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大家积极举报。

据了解,近日禁毒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的禁毒工作人员及志愿者100余人,发放禁毒宣传小册子、宣传彩页5000余份,悬挂禁毒宣传横幅28条,为进一步深化禁毒人民战争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罗琴 田菁楠)

巡回法庭进小区 居民现场把法学

本报讯 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群众路法庭在辖区的金龙小区开庭,对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公开庭审,快速化解双方纠纷,受到当事人和现场旁听群众一致好评。

据了解,2015年初,市某公司将负责的金龙小区部分项目工程分包给董某。董某与承包工程的王某口头达成协议,约定王某从董某处承接金龙小区消防工程项目,董某向王某支付工程款等相关事项。王某带领工人依约完成消防工程施工,并验收合格,但董某迟迟未向王某支付工程款。于是王某将董某和某公司起诉至金台法院,要求两被告连带支付拖欠工程款11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群众路法庭受理该案后,决定在项目现场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由于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争议不大,庭审中法官征求双方意见后,当庭予以调解。经调解后,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约定还款期限。

庭审结束后,法官与旁听群众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此类案件以案释法。同时,针对旁听群众关心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热点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宣传,现场群众为这种接地气的审判方式纷纷点赞。(白杨 容源萍)



麟游县检察院： 普法进校园

本报讯“未成年人容易触犯哪些法律?怎样依法保护自己?”近日,麟游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县镇头中学,与学生互动开展“学法守法用法、走好人生路”法治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们结合日常办案实践,围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现场与学生就如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展开互动讨

论,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学法、知法参与度。同时,通过分析青少年多发典型案例,向学生们宣传讲解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做学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参加活动的不少同学说,通过此次活动的不少同学说,通过这次活动,他们不但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而且也感受到了法治的魅力,增加了学法的兴趣。

(王菁 张录芳)



一线摸排强基础

近日,岐山县税务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治乱中,积极深入辖区企业、商铺,开展

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下沉走访,为常态化治理打好基础。

本报记者 白杨

抢夺方向盘受处罚

本报记者 罗琴

(纸坊)城际公交车回家。因其子右耳完全失去听力,从医院出来后心情不好,当公交车经过周原镇王家村十字路口时,吕某某要求公交车在未设公交站点的路口停车。司机未停,吕某某便拉拽公交车方向盘,导致公交车撞在树上,造成多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后吕某某被一名男乘客当场制服。2月4日,陈仓区检察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的犯罪嫌疑人吕某某依法批准逮捕。

经询问,当天吕某某给孩子看病,因检查结果不理想,致使他心情不好,因而发生抢夺方向盘的事。

检察官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抢夺方向盘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案中,吕某某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致使多名乘

客不同程度受伤,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检察官提醒

公共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大家应遵守公共秩序,文明乘车,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多为对方着想、换位思考,避免冲突和意外,切勿做出危害公共安全的过激行为。如遇个别乘客无理取闹、干扰司机安全驾驶的应及时予以制止,这不仅是为了自己生命安全负责,更是为全车乘客生命安全负责。



案情回顾

2021年1月28日,犯罪嫌疑人吕某某乘坐宝鸡至凤翔